

东一中发〔2016〕8号

签发人：史本泉

“ ”
“ ”

各处、室、级部：

自 1963 年 3 月 5 日，毛泽东等老一辈党和国家领导人发表“向雷锋同志学习” 题词以来，雷锋这个名字已经成为一个表征崇高精神人格和道德理想的文化符号，学雷锋活动已经成为神州大地一道独特风景线。他身上所具有的“信念的能量、大爱的胸怀、忘我的精神、进取的锐气”，正是我们民族精神的最好写照，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生动诠释，是引领社会道德风尚的一面旗帜。

为大力弘扬雷锋精神，践行“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理念，促进广大师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升师生员工的道德素质和文明素养，构建文明和谐校园，制定我校关于“开展‘一专七有八要’活动构建和谐校园”学雷锋文明月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弘扬雷锋精神，构建和谐校园。

二、活动内容

（一）开展校园周边专项治理行动

1. 标准：杜绝所有学生在校园周边流动小摊点购买食物、隔着院墙栅栏买饭、递饭的现象，杜绝私开假条、借他人走读证外出现象，杜绝翻越大门、院墙进出校园现象。学生有事外出必须持班主任写的请假条；中午、晚上放学时间，走读生离开学校后不准随意返回学校。

2. 措施：广大师生要从文明校园、文明东营一中和食品安全的角度，动员、引导、提醒学生和家长，共同维护校园周边秩序，引导学生在学校食堂就餐、回家就餐或到正规饭店就餐，杜绝在学校周边流动小摊点购买食物，确保饮食安全。各班要召开专项治理行动主题班会，通过班会对学生进一步加强教育；要通过校讯通等方式告知学生家长，教育孩子自觉遵守学校的规定。

各年级部要印发“严禁在校园周边小摊点购买食物承诺书”，所有学生都要签订承诺书，并由家长签字，督促学生自觉

遵守学校规定。

行政值班人员加强值班管理，各年级部安排党员老师和班主任，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门卫、保安加强学生进出管理，对违规学生，发现一个查处一个。

3. 处理办法：自即日起，对违反学校上述规定行为者，一经查实，给予违规同学记过处分，每人次扣5分，记入学生所在班级月考评，并在全校通报；违规学生学期末不得评为优秀及各类先进，所在班级当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二）在学生中开展创建“七有七无”校园活动。

1. 七有：课堂有纪律、课间有秩序、就餐有文明、宿舍有品味、言行有礼貌、做人有诚信、心中有他人。

2. 七无：地上无痰迹纸屑、门窗无破损、墙上无污痕、桌面无刻划、卫生无死角、考试无作弊、校园无陋习。

（三）在教职工中开展“八要八不”活动。

1. 要热爱学生，关爱后进生；不恶言相加，讽刺挖苦学生。

2. 要善于发现学生的闪光点，坚持正面教育；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3. 要学会用发展的眼光全面评价学生；不以偏概全，单纯用分数高低评价学生优劣。

4. 要言传身教，以高尚的师德影响学生；不情感冷漠，言行不一。

5. 要尊重家长，争取其支持与合作；不简单粗暴，出言不

逊，伤害合作者的感情。

6. 要勤于学习，严于律己，乐于奉献；不敷衍工作，得过且过，追求私利。

7. 要注意卫生清洁，注重办公室整洁；不乱扔乱放，影响办公室形象。

8. 要谦虚谨慎，团结协作，发扬团队精神；不自由主义，影响集体和学校荣誉。

三、活动原则

坚持从身边事做起，坚持从小事做起，坚持从自己做起。

四、活动时间

2016年3月上旬—4月上旬。

五、活动实施

（一）宣传发动（3月上旬）

利用升旗仪式、主题班会、板报、校园网、广播站等宣传阵地，广泛宣传动员。各处室、级部、班级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计划。

（二）活动开展（3月上旬至4月上旬）

各处室、级部、班级要积极建立志愿服务组织，围绕“一专七有八要”内容开展具体活动，打造文明活动品牌，发现、树立、宣传活动典型，并及时把活动情况上报学管处。

（三）总结表彰（4月中下旬）

活动结束后，将分别评选表彰教职工、学生“学雷锋十大标

兵”，“文明中学生”（122人），“文明教职工”（20人），“文明班集体”（20个），“文明办公室”（12个）、“学雷锋优秀志愿服务队”。

六、活动要求

1.各处室、级部要高度重视，活动计划于3月4日前上报学管处。

2.活动中，各项突出、典型、有带动效果的具体活动情况要及时宣传报道，宣传计划、材料提前报学管处审核。

3. 各类先进的推荐评选

(1)学生“学雷锋十大标兵”评选：班级将符合“学雷锋十大标兵”条件的同学积极向年级部推荐申报，各年级分别确定10名候选人（附100字左右的简明事迹材料）。

(2)教职工“学雷锋十大标兵”评选：各年级分别推荐10名候选人，5人以下处室分别推荐1名、5人以上处室分别推荐2名候选人（附100字左右的简要事迹材料）。

(3)“文明中学生”和“文明班集体”评选：每班评选文明中学生1名，各年级部推荐候选文明班集体10个（附200字左右的简明事件材料）。

(4)“文明教职工”和“文明办公室”评选：由处室、年级部根据活动开展情况申报（分别提交100字、200字左右的简明事迹材料）。

(5)“学雷锋优秀志愿服务队”评选：由处室、年级部统一申

报。申报组织要有名称、典型事迹和较好的活动效果及影像资料。

(6)各种申报材料于4月10日前，以处室、级部为单位上报学管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选表彰。

七、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活动组织领导，切实保障活动效果，学校成立学雷锋文明月活动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史本泉

副组长：张利波、田效方

成 员：纪玉红、张建全、李新城、赵自平、姜晓军、
杨 栋、马占武、盖 杰、董海峰、程志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管处，李新城兼任办公室主任。

- 附件： 1. 学生“学雷锋十大标兵”评选标准
2. 教职工“学雷锋十大标兵”评选标准

东营市第一中学

2016年2月29日

附件 1:

“

”

1. 对开展学雷锋活动态度端正，行动积极，在学习和实践雷锋精神方面有突出事迹。

2. 热爱集体，热心为集体服务，事迹突出。从身边小事做起，长期坚持为集体、为他人做好事。

3. 以雷锋为榜样，发扬“钉子”精神，刻苦学习文化知识，自强不息，奋发向上。

4. 课前准备井然有序，上课遵守纪律、积极举手发言，作业能认真独立完成、正确率高。

5. 尊敬师长，关心同学，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在同学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6. 遵守《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在校内骑溜自行车，不乱停乱放；自觉排队打饭就餐，不在校园周边流动摊点购物买饭；不吸烟，不喝酒，不进网吧，不夜不归宿，不携带手机来校；不说脏话，不打架，不骂人；同学之间正常交往，不早恋。

7. 爱护公共设施和学校的一切公物，不损坏，不刻画，不涂抹，自觉爱护花草树木。

8. 孝顺父母、勤俭节约、热爱劳动、不乱扔纸屑杂物，看见垃圾主动捡起。

“

”

1. 对开展学雷锋活动态度端正，行动积极，在学习和实践雷锋精神方面有突出事迹。

2. 热爱教育事业，关心爱护学生，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从身边小事做起，长期坚持为学生、为他人做好服务工作。

3. 以雷锋为榜样，发扬“钉子”精神，刻苦钻研专业知识，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总结教学经验。写出具有一定水平的教学论文或教学总结文章。

4. 在教学中发挥教师主导作用，教学态度认真负责，注意更新教学内容，不断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教学组织能力强，积极利用多种教学手段。

5. 教学工作有特色，工作善于创新，得到学校、老师、学生的一致好评。

6. 在教学工作中注意教书育人，在学生中树立良好的形象，注重仪表，举止文明，能够为人师表。